

#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参加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重要事项发表了客观、审慎、公正的意见，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建议等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就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李获辉：女，196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长沙市二医院团委书记，湖南省物资贸易公司财务部经理，湖南物资建材集团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湖南省物资产业集团财务处处长助理，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监事会召集人，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开元发展（湖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顾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会议出席情况及主要工作内容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李荻辉	6	1	5	0	0	否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会，本人列席股东会情况如下：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李荻辉	5	4	1	0	0	否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和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召开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恪尽职守，履行相关职责。

2025年，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召开了5次会议，其中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共主持5次会议，本人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相关工作，对定期报告、内部审计等相关工作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注册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认真审计的情况

下及时提交审计报告。2025年，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本人亲自参加会议1次。

###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按照法律规定参加了会议，审查和督导公司的关联交易等事项，未有缺席会议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通过每季度审阅公司内审工作报告，听取内审工作汇报等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建设情况，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参加公司年报工作会议，与会计师事务所就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审计人员配备等事项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与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及时阅读公司公告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实时关注行业形势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专门委员会等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时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天，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本人开展工作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

积极配合，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相关备查资料，组织本人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对于本人在审阅相关议案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予以重视并采纳。

#### （八）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没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任职期间，报告期内的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而进行的，并经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独立性，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四、总体评价与展望

2025年度，本人在工作中勤勉尽职，恪守诚信，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以独立、公正的精神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法人治理等方面的问题积极献计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在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2025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2026年，本人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荻辉**

2026年4月22日